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240016 |
| 交易代码 | 2400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4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73,844,508.6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00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4月23日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0年5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以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卖目标ETF，或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本管理人会在10个交易日内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
| 业绩比较基准 | 95%×上证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份股票的买卖数量，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规法律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同行业股票优先考虑)，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上证180价值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基金中属于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属于股票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水平大致相近的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刘月华 | 赵会军 |
| | 联系电话 | 021-3850588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xxpl@fs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5588、021-38924558 | 95588 |
| 传真 | | 021-38505777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369,908.48 | -43,890,039.26 | -21,541,092.42 |
| 本期利润 | -19,441,753.91 | 52,320,775.29 | -109,246,405.4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761 | 0.1073 | -0.1833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8.48% | 12.75% | -19.9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9.47% | 15.34% | -13.9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40,863,590.38 | -30,783,244.50 | -106,143,432.49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492 | -0.0957 | -0.185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2,980,918.29 | 302,147,006.82 | 466,252,893.2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851 | 0.940 | 0.81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12.56% | -3.41% | -16.25%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18% | 1.13% | -1.97% | 1.11% | -0.21% | 0.02% |
| 过去六个月 | 5.06% | 1.34% | 3.20% | 1.32% | 1.86% | 0.02% |
| 过去一年 | -9.47% | 1.49% | -11.98% | 1.46% | 2.51% | 0.03% |
| 过去三年 | -10.14% | 1.28% | -15.38% | 1.26% | 5.24% | 0.02%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2.56% | 1.29% | -24.21% | 1.33% | 11.65% | -0.04%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180 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0年4月2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0年7月底,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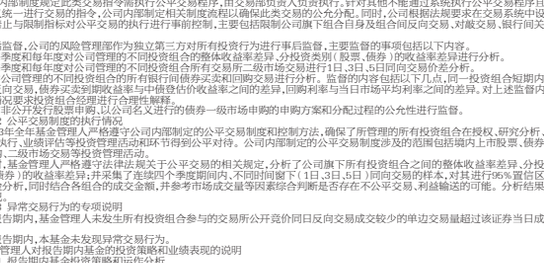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或EsETF职联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短融50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和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42,053,592,319.43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徐林明 |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ETF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 2010年4月23日 | - | 11年 |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曾在兴业证券、凯龙财经(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从事金融工程研究工作。2005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金融工程部数量分析师、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起任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起任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兼任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知期内出现过持有的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将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日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3年全年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确保了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内部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回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1日、3日、5日)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并参考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性。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3年,在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的背景下,主板市场整体维持着低位震荡走低势态,而代表中国经济未来转型方向的部分行业和创业板表现异常出色。一季度在基础建设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拉动下,国内宏观经济继续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在2月份国务院出台了针对楼市的“新国五条”,3月份银监会出台的8号文和71号文规范银行理财业务的新意见,打击了市场做多的信心并引发指数向下;二季度国内经济复苏渐于预期,尤其6月份爆发的银行间资金危机使得市场对于流动性的担忧进一步加剧,导致沪深主板市场再次出现大幅下跌。三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在稳步回升,PM1走续3个月回升、GDP 增长也出现明显反弹,伴随经济面的修复三季度主板市场逐步上行,上海自贸区、国企改革、农村土地改革等热点出现预期加市场做多热情。四季度主板在美国缩减QE计划后再加上年底资金紧张,带来流动性紧的恐慌,导致大幅走低;创业板在新股放行后,出现了一定下跌。在本报告期中,沪深300和上证180价值指数分别下跌7.65%和12.73%,而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分别上涨82.73%和17.54%。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交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51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98%。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6%,年化跟踪误差为1.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由于受制经济结构转型及流动性有所收紧的影响,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动力不强,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等传统行业越来越多地受到流动性收紧的压力,周期性行业的盈利能力不强,再加上IPO开闸后一定程度的资金分流,市场短期难以出现趋势性机会。但新一届领导人上任后采取积极的经济改革政策,将使得市场对中国经济长期前景及改革方向的预期更加明朗。同时,中国版“401K计划”和新国九条等资本市场改革的政策红利,或许将逐渐改善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尽管经济前景不明朗,流动性也并不乐观,但目前A股主板市场处在历史较低的估值水平区间,市场总体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上证180 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员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环节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部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3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加强了防控内幕交易等行为的稽核力度;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控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12,742,017.92 | 16,785,600.89 |
| 结算备付金 | | 42,996.51 | 14,507.84 |
| 存出保证金 | | 41,334.3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0,964,064.46 | 285,154,762.3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220,964,064.46 | 285,154,762.30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30,790.61 | - |
| 应收利息 | | 3,244.17 | 7,192.52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35,044.84 | 2,239,120.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234,259,492.84 | 304,201,184.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905,248.14 |
| 应付赎回款 | | 377,047.97 | 464,644.82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306.36 | 9,075.70 |
| 应付托管费 | | 1,061.26 | 1,815.1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624,370.75 | 402,382.44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270,788.21 | 271,011.28 |
| 负债合计 | | 1,278,574.55 | 2,054,177.5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273,844,508.67 | 321,586,135.41 |
| 未分配利润 | | -40,863,590.38 | -19,439,128.5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32,980,918.29 | 302,147,006.8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34,259,492.84 | 304,201,184.34 |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51元,基金份额总额 273,844,508.6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8,689,821.61 | 53,785,128.07 |
| 1.利息收入 | | 109,254.86 | 186,058.5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109,254.86 | 186,058.5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754,749.78 | -43,022,264.7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579,599.32 | -744,511.98 |
| 基金投资收益 | | 4,334,349.10 | -42,279,137.49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 | 1,384.7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811,662.39 | 96,210,814.5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257,836.14 | 410,519.75 |
| 减:二、费用 | | 751,932.30 | 1,464,352.78 |
| 1.管理人报酬 | | 61,466.68 | 113,267.44 |
| 2.托管费 | | 12,293.32 | 22,653.50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403,352.56 | 1,053,125.68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274,819.74 | 275,306.1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9,441,753.91 | 52,320,775.2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9,441,753.91 | 52,320,775.2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21,586,135.41 | -19,439,128.59 | 302,147,006.8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19,441,753.91 | -19,441,753.9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741,626.74 | -1,982,707.88 | -49,724,334.6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17,967,705.28 | -19,387,781.27 | 198,579,924.01 |
| 2.基金赎回款 | -265,709,332.02 | 17,405,073.39 | -248,304,258.6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73,844,508.67 | -40,863,590.38 | 232,980,918.2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72,396,325.71 | -106,143,432.49 | 466,252,893.2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 | 52,320,775.29 | 52,320,775.2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0,810,190.30 | 34,383,528.61 | -216,426,661.6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96,222,098.08 | -45,005,595.06 | 251,216,503.02 |
| 2.基金赎回款 | -547,032,288.38 | 79,389,123.67 | -467,643,164.7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21,586,135.41 | -19,439,128.59 | 302,147,006.8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意 向辉 张幸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227号《关于核准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上证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586,640,453.15元,业经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737318_B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86,640,453.15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以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目标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等)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上证180价值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基金、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基金投资

买入目标ETF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目标ETF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2)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款项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3)、(4)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